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708号鱼跃7号楼会议室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群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7.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27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942,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87%。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6,182,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21%。
-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24人,代表股份146,312,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51%。
-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9.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814,4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0%;反对:27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72%;弃权: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8%。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6,002,632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9.7883%;反对:270,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1849%;弃权:3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68%。

-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00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0%;反对:82,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3%;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 3.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2,132,6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374%;反对:20,956,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6566%;弃权: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2,109,2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333%;反对:20,978,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6603%;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
- 3.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2,409,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857%;反对:20,672,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6070%;弃权:4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
- 3.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2,11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350%;反对:20,951,3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6556%;弃权:5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4%。
- 3.05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40,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07%;反对:606,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59%;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4%。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蔡从从和韩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0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群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同意选举张金岩女士(简历附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吴群生先生(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帅先生、王丽华女士、万遂先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5-046)。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张金岩女士:1981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曾任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客户主管,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5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任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金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1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郑洪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郑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郑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于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洪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洪先生通过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郑洪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郑洪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治理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金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金岩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张金岩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郑洪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为保障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金岩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辞职报告(郑洪洪先生);
- 2.公司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张金岩女士:1981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曾任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客户主管,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5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任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金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1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收益基金
基金代码	160603
基金存续状态	2003年0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1月17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5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7,077,847.5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4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分派比例(按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0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	-----------------

注:根据《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6日(场内) / 2025年11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8日(场内) / 2025年11月27日(场外)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其红利再投资金额为2025年11月27日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计算现金红利再投资额。2. 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7日起可以变更赎回。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收取分红手续费。
2. 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和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不能办理转托管业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股权结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30.69%股份)、祁永先生(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17.84%股份)与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恒合伙”) (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卢云慧与祁永合计持有公司30,173,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86%)转让给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受让方瑞恒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与祁永先生之女祁雨薇。因此瑞恒合伙、卢云慧女士及祁永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受让方瑞恒合伙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取得股份过户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特别约定:自本协议转让取得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的通知,为优化股权结构,卢云慧女士和祁永先生于2025年11月19日与瑞恒合伙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30,173,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8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瑞恒合伙,转让价格为9.91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99,015,619.2元。

因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与瑞恒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祁永	54,600,000	17.84%	40,950,000	13.38%
卢云慧	93,915,120	30.69%	77,392,000	25.29%
天津绿茵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6,800,000	15.29%	46,800,000	15.29%
卢云平	1,018,969	0.33%	1,018,969	0.33%
瑞恒合伙	0	0%	30,173,120	9.86%
合计	196,334,089	64.15%	196,334,089	64.15%

注:祁永与卢云慧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与卢云慧为姐弟关系,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祁永及卢云慧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 1.卢云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501021963XXXXXX,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 2.祁永,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4XXXXXX,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浩	764,045,593	10.29
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06	10.03
3	上海富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97,127	2.64
4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5,412,448	1.69
5	上海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1,281,547	1.50
6	海南润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205,300	1.4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518,934	1.47
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81,819,699	1.10
9	江西余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26,260	1.10
10	嘉兴旭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1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2025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的比例(%)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06	10.87
2	上海富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97,127	2.86
3	王浩	191,011,988	2.79
4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5,412,448	1.83
5	上海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1,281,547	1.62
6	海南润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205,300	1.6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518,934	1.61
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81,819,699	1.19
9	江西余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26,260	1.19
10	嘉兴旭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1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回购价格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2025年7月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根据6.50元/股(含)调整为6.49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具体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70,5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4%,最高成交价格为6.4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727,08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11月18日簿记建档,于2025年11月2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20亿元,票面利率为2.14%,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40%,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Yili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Yili Holding”)于2020年11月成功发行了境外无抵押无担保美元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告编号
高级无抵押无担保美元债券	5亿美元	1.625%	5年	2020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临2020-156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Yili Holding已完成上述债券的到期兑付工作,上述债券本息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5-066

四川科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科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石玉、郑辉、成都兴祺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沐阳佳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登载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8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以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川科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7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5年10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1238.40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13.34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与未来签约额及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5-066

四川科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科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石玉、郑辉、成都兴祺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沐阳佳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登载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8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以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川科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